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8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會議 一、繼續審查(一)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、(二)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、(三)委員羅廷璋等20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、(四)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、(五)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、(六)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；二、審查(一)民進黨黨團擬具「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、(三)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、(四)委員林月琴等18人擬具「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」案、(五)委員張嘉郡等16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、(六)委員許宇甄等23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、(七)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「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」案、(八)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「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」案、(九)委員林楚茵等23人擬具「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」案、(十)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、(十一)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「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」案、(十二)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、(十三)委員李坤城等21人擬具「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、(十四)委員王正旭等23人擬具「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」案、(十五)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、(十六)委員羅智強等19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、(十七)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、(十八)委員廖偉翔等25人擬具「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及合作商家權益保障法

草案」案、(十九)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「外送員權益保障暨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」案、(二十)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「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」案【逐條討論】…………… (1 ~ 180)

114年12月8日(星期一)
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「重塑大學自治與校園民主—《大學法》修法與高教治理改革之檢討及策進」公聽會…………… (181 ~ 216)

註：12月3日召開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，容後補刊，敬請諒察。